

本报互动平台



1

拨打24新闻热线:
96706 69821102
搜索网址:
http://taian.qw
b.com.cn/3
@齐鲁晚报·今日泰山
http://t.qq.com/jin
ritaishan

欢迎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我们

亮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岱岳区法院“收获”大——

半月已有三十多人还款清债

岱岳区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半月以来,共有30余个失信被执行人来到法院履行义务。记者获悉,通过执行指挥中心的信息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身份等信息都无处遁形。

本报记者 侯峰 实习生 孙聪慧

30余被执行人 急忙履行义务

“自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来,共有30余个失信被执行人来到法院履行义务,起到较好的威慑作用。”11日,岱岳区法院执行局局长邓建强介绍,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都将受到信用惩戒和限制消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者禁止,这让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大幅缩小,也是他们愿意履行的原因。

据了解,11月28日,岱岳区法院依职权或申请,对未结执行案件逐个排查的基础上,向社会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16例,其中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343例,失信被执行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73例。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拒不申报、虚假申报的占35%,非法转移、隐匿财产的占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占8%,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定义务的占52%。

名单公布后,法院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等通报,把纳入名单的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被执行人,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起到了强大的震慑效果。名单公布后不到两周,已有30余个失信被执行人来到法院履行义务。



联通4G手机拍客

该图片由联通4G手机拍摄

法官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可以轻松查询到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
本报记者 侯峰 摄

宁阳县

亮出110例 失信被执行人

本报泰安12月12日讯(记者 王世腾 通讯员 陈萍 张鸿洁) 9日,宁阳县107名失信自然人及3例失信法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当天,宁阳县通过召开“惩戒失信”新闻发布会形式向社会公开这110例失信被执行人,并将失信情况分别在其居住村居、城区繁华地段、公示栏等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定期向社会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取失信被执行人照片、身份证号等信息,将其失信情况分别在其居住村居、城区繁华地段、公示栏等显著位置予以公布,不断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宁阳县法院常务副院长孔令民说。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以后,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征信系统记录等方面受到全方位的限制,让失信人寸步难行。”宁阳县法院副院长郑涛说比如,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限制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

据了解,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将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宁阳县法院在3个工作日内将新增名单或因履行义务等原因被依法删除的名单信息发送相关单位。“只要被执行人不属于‘五保户’‘低保户’或者明显没有履行能力均将纳入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同时,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弱势群体等涉民生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先予考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不仅要付出经济成本,更要付出信用代价。”县法院执行局局长仲军说。

财产查控系统 看清失信人家底

“过去我们查询一个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一天要跑四五家银行,现在依托财产查控系统,可以轻松查询到被执行人在30余家银行存款状况,如果发现可执行的财产,法官会立即到该银行冻结。目前通过系统查询的涉案金额已达2亿多元。”邓建强介绍,财产查控系统是该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中的一大部分,去年12月,岱岳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正式开始运行,成为泰安基层法院首家执行指挥中心。

据了解,执行指挥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是执行联动、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案件信息管理,执行要情处理与决策指挥,执行监督指导与协调,调配执行力量、处置突发

事件。执行指挥中心开设24小时值班电话,接受群众提供执行案件财产、被执行人下落的线索,并负责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工作。“目前,我们已经实现了与公安、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的联动,大大提高了执行工作的效率。”

邓建强告诉记者,执行指挥中心不仅方便了办案法官,也方便申请人,所有执行案件信息都可以在中心查询。同时,法院还会把案件进展的信息用短信形式免费发给申请人。“只要一立案,案件的进展状况、主办法官等信息通过短信形式发给申请人,可以说执行法官走的每一步都是公开透明的,避免了暗箱操作的空间。”

一个执行法官 每年审案百余件

今年岱岳区法院执行局处理的执行案件达1600多件,平均下来,一个法官一年要审100多件案件,一个案件不仅要依法执行,还要考虑造成的社会效果,在短时间内很难执结完毕。

“一次去农村执行一个案件,案子本身已经好几年了,涉及标的额只有1万元,可是无论是申请人还是被执行人,双方家庭情况都很糟,如果执行这笔钱,被执行人可能会没法维持生活,如果不执行就会给申请人

带来较大经济负担。”邓建强说,执行工作可以说是法院工作最后一环,必须平衡好其中社会利益关系,这也给执行法官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

由于案件较为复杂,极易引发社会矛盾,促使岱岳区法院在执行措施上更注重规范化运营,该院通过实行阳光档案,对案件每个节点全程留存,同时要求档案必须反映执行思路,有效防止暗箱操作,也加大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泰山区

投标遭拒 失信人主动还款

本报泰安12月11日讯(记者 侯峰 通讯员 石兆慧 马翔) 近日,一被执行单位负责人现身泰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当场将欠款交付法院过付到申请执行入手中。这是该院首例通过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促使案件当事人履行判决义务案件。

原告苏某诉被告泰安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即偿还原告工程款55969元及利息,苏某遂申请泰山区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首先查询该公司在各大银行账户,均未发现存款;在找到该公司负责人后,始终未予还款。

法官发现该公司一直正常经营,遂认定该公司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情形。为此法院将该公司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于今年11月26日将该公司在内的570余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媒体上公布。

11月31日,泰安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揽建设工程投标时,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招标单位拒之门外。亲身感受到失信为公司带来的巨大损失,公司负责人第二天主动来到法院与执行法官沟通,与申请人协商,当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